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本校 86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87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89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0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0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3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3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5 年 3 月 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5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6 年 1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7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7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2 條、第 23 條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24 條，自 101 年 8 月 1 日實施
101 年 2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
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8 條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5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實施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自 106 年 2 月 1 日實施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5 條
105 年 12 月 8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50801302 號函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8 條、第 22 條，新增第 18 條之 1
107 年 5 月 30 日北科大人字第 170800610 號函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查,並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實施分級分工審查,其分工情形如附表1。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系包括各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系教評會包括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應經院級教評會評審事項,其院教評會評審,由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

第二章 新聘

第五條 本校新聘各級專任教師,除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外,尚須符合擬聘學院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所訂各級新進專任教師最近5年專業研究能力之基本門檻,且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於擬聘單位之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

新聘各級專任教師除借調擔任專任教師或遴聘為本校教學、行政單位主管者,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審查外,其餘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級教評會:

(一)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初審後,除公告擬聘等級為教授者應提需聘員額1至2倍人選外,其餘等級應提出需聘員額2倍以上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

(二)院教評會:提出需聘員額1至2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新聘專任教師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提會前應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送審人數至少5人,送審教授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80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78分以上。

(三)校教評會:擬聘人選經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

二、資格審查小組:校教評會召開前,應經「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就擬聘人選是否符合學校發展目標先行審查,通過者,始得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小組置委員11人,成員如下:

(一)副校長2人,其中擔任校教評會主席之副校長為小組召集人,開會時主持會議。

(二)學院代表6人(每學院1人),由各學院推派。

(三)校或院外代表3人,由校長遴聘。

三、新聘專任教師除已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3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函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新設之教學單位擬聘專任教師,得由該教學單位主管或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教評小組,於簽奉校長核可後進行審查,並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聘任。

本校各學院組織如有調整,該系所專任教師之聘任,應由院長依所需專長,遴聘校外學者或專家協助推薦。

86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期限升等。

新聘專任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其升等除免再報部請頒教師證書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各級審查程序，第 1 學期擬聘者，應於 6 月底前完成；第 2 學期擬聘者，應於前 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第 七 條 本校新聘專、兼任教師持境外學歷者，各級教評會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由當事人提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認定確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如其就讀學校未列入教育部之參考名冊或藝術類文憑或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代替學位證書者，聘任單位應於系教評會前依前述採認辦法送駐外館處或其就讀學校辦理查證。

前項人員境外學歷驗證、查證、採認之相關規定，摘錄如附表 5。

第 八 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並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辦理審查，惟不辦理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外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兼任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各等級資格外，並須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準則規定辦理。各等級依下列規定聘任：

- 一、已取得教師證書者，按其取得證書等級聘任。
- 二、未取得教師證書者，按其取得學位資格聘任，具博士學位者聘為助理教授；具碩士者學位者聘為講師。
- 三、具博士學位或已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證書，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年資，曾經公立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送外審查通過，附有相關證明文件，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以副教授、教授等級提教評會審議。
- 四、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知名大學擔任教職，並有證明文件者，得以該曾任等級聘任。

第三章 升等

第 九 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升等：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
- 二、專任教師服務於本校至當年 1 月或 7 月底止滿 2 年以上；兼任教師累計服務於本校滿 6 年以上，已取得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 1 學分者。

三、送審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以本校名義發表；前述以學位論文為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不以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第二款年資計算，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1 年，經核准借調，且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2 年。

教師借調校外、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期間，無論有否返校授課，均不得申請升等。

本校研究型教師升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十 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 1 次，分別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召開校教評會審議。8 月升等者應提該年 6 月份，2 月升等者應提前 1 年 12 月份校教評會審議。但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因在職進修取得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此限；其升等生效日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惟最低一級教評會與校教評會通過為跨學期者，自校教評會通過之學期開始起算。升等作業時程如附表 2。

教師申請升等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代表作與參考作等論著並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且應達該學院及系「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應提各級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

初審審查項目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以下簡稱服務）3項。

專任教師複審及決審各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

一、研究占總成績 60%：

（一）專門著作成績占研究分數之 66.7%。

（二）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以下簡稱非專門著作）成績占研究分數 33.3%。惟助教之評審項目為協助研究。

二、教學占總成績 30%。

三、服務占總成績 10%。

兼任教師複審及決審各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

一、研究占總成績 80%：專門著作成績占 100%。

二、教學占總成績 15%。

三、服務占總成績 5%。

本校專、兼任教師升等各審查項目之評審方式如下：

一、專門著作應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該注意事項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二、非專門著作評審方式依本校「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評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該注意事項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三、教學、服務由教評會委員評分，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由系級教評會進行。各審查項目之評審方式由各學系(所、科)另訂評審準則，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複審

（一）各學院將擬升等教師專門著作送請 4 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擬升等教授者，其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 3 位評定 80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 3 位評定 78 分以上，始提院教評會審議。未達及格分數者，應於院教評會以報告案備查。非專門著作、教學、服務之評審應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另訂評審準則，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外審結果如經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不相當，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請原外審委員再確認；如經教評會委員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審查成績不予計算，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

三、決審

（一）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二）非專門著作併同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三）前二目成績，由校外學者專家 4 人，依據擬升等教師研究專業領域及所屬學院特質，綜合考量所送各項研究成果表現，予以合併評分。擬

升等教授者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 3 位評定 80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 3 位評定 78 分以上，始提校教評會審議。未達及格分數者，應於校教評會以報告案備查。

(四) 校教評會：

- 1、各學院所送升等教師資料於召開會議 10 日前，集中陳列，各教評會委員應於會議前親往詳閱，或得以電子加密或網路加密方式供委員網路閱覽。
- 2、教評會委員依前條規定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並與前目成績合計總成績。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總成績，擬升等教授者須達 80 分以上者；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須達 78 分以上者為通過。
- 3、外審結果如經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不相當，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請原外審委員再確認；如經教評會委員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審查成績不予計算，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

前項各級審查程序中，對於涉及本人案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如附表 3)，填繳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第十四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1 年至 5 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5 年至 7 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7 年至 10 年。
-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依前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教育部審定不合格者，本校應依前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定，其所需具專門著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為原則，惟送審教師應檢附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專門著作(相關條文摘錄如附表 4)。

第四章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長期聘任 3 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期屆滿 1 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教師於聘約期中，不得中途離職，但有特殊情事必須辭職時，應於 1 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情事時應由所屬系(所、科)詳述理由

及法令依據，經由初審、複審、決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核定。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一、二款解聘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核定；第三款不續聘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即不予續聘，但本校亦得併依教師法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定：

- 一、合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解聘案。
- 二、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解聘案。
- 三、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聘教師未依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升等之不續聘案。

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事，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倘須陳報教育部，於教育部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授課、不得再接受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申請、不得提出升等申請、不予晉薪、停止評鑑、停止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或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 二、不同意屆齡延長服務、擔任導師及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各單位行政主管。
- 三、不同意借調、校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不得另申請出國講學、出國研究、出國進修。
- 四、不得申請校內外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其他各項獎補助計畫。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時，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

第二十條 本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本校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對教師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應於 10 日內敘明理由以校函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系教評會或院教評會審議結果不服時，應先依第三項規定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對校級外審結果及意見不服時，得依第三項規定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如對申復無理由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就原系教評會或院教評會所為升等案之審議結果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救濟。

申請升等教師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救濟。

申請升等教師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復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教評會決議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並以 1 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對校級外審結果及意見不服者，應於收到校級外審結果通知及意見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申復理由，檢具有關資料，由非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之校教評會委員 3 人以上連署提案，並經所屬學院院長組成委員會審查及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同意後，提校教評會審議，並以 1 次為限。

- 二、院(校)教評會審議申復案時，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下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且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復當事人及下一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為同意申復之理由。
- 三、院(校)教評會審議結果為申復有理由時，應送回下一級教評會再審議；校級外審結果申復案，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教師對教評會非升等案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救濟。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恪遵教師法之義務及本校相關規定，若有重大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或不當言行，經查證屬實，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接研究計畫案、兼任行政主管、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

| 審 查 項 目 | 校 教 評 會 審 查 | 院 教 評 會 審 查 | 系 教 評 會 審 查 | 備 註 |
|--|----------------|----------------|----------------|--------------------------|
| 一、聘任 | | | | |
| (一) 專任教師 (續聘) | ✓ | | | |
| (二) 專任教師 (新聘) | | | | |
| 1 一般教師 | ✓ | ✓ | ✓ | |
| 2 特殊 | | | | |
| (1)借調教師 | ✓ | | | 借調期滿擬留任專任教師時，仍須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
| (2)獲遴選為系主任 (借調或專任) | ✓ | ✓ | ✓ | |
| (3)獲遴選為院長 (借 調或專任) | ✓ | | | |
| (4)獲聘擔任行政單位 主管 (借調) | ✓ | | | 借調期滿擬留任專任教師時，仍須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
| (5)獲聘為行政單位主 管 (專任) | ✓ | ✓ | ✓ | |
| (三) 停聘、解聘、不續 聘、資遣原因之認 定。 | | | | |
| 1 一般 | ✓ | ✓ | ✓ | |
| 2 合於教師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 款相關情事之解聘案 | ✓ | | | |
| 3 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六款相關 情事之解聘案 | ✓ | | | |
| 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聘教師未依 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 等辦法規定升等之不 續聘案 | ✓ | | | |
| (四) 延長服務 | | | | |
| 1 一般 | ✓ | ✓ | ✓ | |
| 2 現任中央研究院院 士或曾擔任國家講 座主持人、國內外 大學講座主持人 | ✓ | | | |

| | | | | |
|-----------------------|---|---|---|------------|
| (五) 兼任教師 (續聘) | √ | | √ | |
| (六) 兼任教師 (新聘) | √ | √ | √ | |
| 二、升等 | | | | |
| 著作升等 | √ | √ | √ | |
| 學位升等 | √ | √ | √ | |
| 三、提敘薪額 | | | | |
| 四、獎勵 | | | | |
| (一) 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 | √ | √ | √ | |
| (二) 教師評鑑 | √ | √ | √ | |
| 五、進修研究講學 | | | | |
| (一) 進修 (全時) | √ | | √ | |
| (二) 研究 (全時) | √ | | √ | |
| (三) 講學 (全時) | √ | | √ | |
| 六、年資加薪 | | | | |
| 七、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義務 | | | | |
| 八、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 | | 視個案及相關法規規定 |

附註:專業技術人員相關事項比照教師辦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

(註：本表自 102 年 8 月 1 日升等生效案起適用)

| 項 | 辦理事項 | 升等 生效日 | 預訂完成日期 | 主辦單位 |
|----|--------------------------|-----------|----------------|-------|
| 1 | 通知各單位轉知教師辦理升等申請 | 8 月 1 日 | 前一年 11 月 30 日前 | 人事室 |
| | | 2 月 1 日 | 前一年 5 月 31 日前 | |
| 2 | 升等申請人向系所提出升等案 | 8 月 1 日 | 當年 2 月 1 日前 | 申請人 |
| | | 2 月 1 日 | 前一年 8 月 1 日前 | |
| 3 | 召開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者送各該學院辦理院級外審 | 8 月 1 日 | 當年 2 月 20 日前 | 各系所 |
| | | 2 月 1 日 | 前一年 8 月 20 日前 | |
| 4 | 辦理院級外審程序，並重新整理審查結果 | 8 月 1 日 | 當年 3 月 20 日前 | 各學院 |
| | | 2 月 1 日 | 前一年 9 月 20 日前 | |
| 5 | 召開院教評會評審，通過者送校辦理校級外審 | 8 月 1 日 | 當年 4 月 10 日前 | 院級教評會 |
| | | 2 月 1 日 | 前一年 10 月 10 日前 | |
| 6 | 辦理校級外審程序，並重新整理審查結果 | 8 月 1 日 | 當年 5 月 30 日前 | 教務長 |
| | | 2 月 1 日 | 前一年 11 月 30 日前 | |
| 7 | 升等資料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提前審閱 | 8 月 1 日 | 教評會開議 10 日前 | 人事室 |
| | | 2 月 1 日 | 教評會開議 10 日前 | |
| 8 | 召開校教評會評審 | 8 月 1 日 | 當年 6 月 30 日前 | 校教評會 |
| | | 2 月 1 日 | 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 | |
| 9 | 校教評會會議紀錄陳報校長核定 | 8 月 1 日 | 當年 7 月 10 日前 | 校教評會 |
| | | 2 月 1 日 | 當年 1 月 10 日前 | |
| 10 | 報部請頒證書 | 8 月 1 日 | 當年 8 月 15 日前 | 人事室 |
| | | 2 月 1 日 | 當年 2 月 15 日前 | |

備註：一、擬於 8 月 1 日升等者，提當年 6 月份校教評會審議；擬於 2 月 1 日升等者，提前一年 12 月份校教評會審議。

二、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因在職進修取得學位申請升等者，申請時限不受本表規定時程限制；其升等生效日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惟最低一級教評會與校教評會通過為跨學期者，自校教評會通過之學期開始起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 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送審類別：專門著作 專門著作-教學研究 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 體育成就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 V，不符合項目打 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送審資格部分：

-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規定
-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 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且授課達 18 小時，空中大學及專校滿 2 學分
-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 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 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無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送審人於送審學年度聘期開始前已屆滿 65 歲。)

※涉及學位資格：

- 一、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二、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是 否
- 三、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 四、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_____天
博士 _____天
藝術文憑 _____天
- 五、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 是 否
- 六、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公告之 13 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 七、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 是 否
- 八、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個人入出境紀錄
-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或專門著作-教學研究部分：

-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 均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或發表著作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 代表著作有合著人，且附合著人證明
-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部分：

- 送審之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研發成果，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

- 美術作品（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_____件； 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
 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 音樂作品（ 創作、 演奏）_____種／場；_____分鐘
- 舞蹈作品（ 創作、 演出）_____場；_____分鐘
- 戲劇作品（ 編劇、 導演、 演員、 劇場藝術）；_____分鐘
- 電影作品（ 長片_____類； 短片）_____部(本)；_____分鐘
- 設計作品（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平面設計）_____件
-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報告； 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出版或發表作品。
- 送審作品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本次有新增 1/2 以上之作品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體育成就證明

-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就證明及參考成就證明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成就證明，且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 代表成就係 2 人以上共同完成，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
- 前一等級係以體育成就證明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學校審查程序部分：

- 一級（次）外審（外審人數增加） 二級（含）以上外審
- 著作（含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已辦理外審
- 各級教評會紀錄均完整登載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校查核章、送審人簽章完整無遺漏

人事承辦人員：_____ 人事主管：_____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專門著作條文規定

| 項目 | 依據條文 | 條件及相關規定 |
|--------------------|---|--|
| <p><u>送審類別</u></p> |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四條、十五條、十七條、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p> | <p>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二、<u>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p> <p>(一)審查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2、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3、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p>(二)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2、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3、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4、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5、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6、<u>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 <p>三、<u>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u></p> <p>(一)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p> <p>(二)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2、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 |

| 項目 | 依據條文 | 條件及相關規定 |
|----|------|--|
| | | <p><u>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u></p> <p>3、<u>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u></p> <p>(1)創作或展演理念。 (2)學理基礎。 (3)內容形式。 (4)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p> <p>4、<u>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u></p> <p>5、<u>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u></p> <p>6、<u>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u></p> <p>7、<u>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u></p> <p>8、<u>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p> <p>(三)各類科應繳送資料：</p> <p>1、美術</p> <p>(1)<u>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u></p> <p>(2)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p> <p>A.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B.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C.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3)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p> |

| 項目 | 依據條文 | 條件及相關規定 |
|----|------|--|
| | | <p>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2、音樂</p> <p>(1)創作：</p> <p>A.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p>a.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p> <p>b.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p> <p>c.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p> <p>d.其他類別之作品。</p> <p>B.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C.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2)演奏（唱）及指揮：</p> <p>A.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B.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3)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p>3、舞蹈</p> <p>(1)創作：</p> <p>A.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B.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a.教授：一百二十分鐘。</p> <p>b.副教授：一百分鐘。</p> <p>c.助理教授：八十分鐘。</p> <p>d.講師：八十分鐘。</p> <p>C.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2)演出：</p> <p>A.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

| 項目 | 依據條文 | 條件及相關規定 |
|----|------|---|
| | | <p>B.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a.教授：八十分鐘。</p> <p>b.副教授：八十分鐘。</p> <p>c.助理教授：一百分鐘。</p> <p>d.講師：一百分鐘。</p> <p>C.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4、民俗藝術</p> <p>(1)編劇：</p> <p>A.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u>包括</u>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B.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a.教授：九十分鐘。</p> <p>b.副教授：八十分鐘。</p> <p>c.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d.講師：六十分鐘。</p> <p>(2)導演：</p> <p>A.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u>包括</u>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B.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a.教授：九十分鐘。</p> <p>b.副教授：八十分鐘。</p> <p>c.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d.講師：六十分鐘。</p> <p>(3)樂曲編撰：</p> <p>A.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u>包括</u>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B.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a.教授：九十分鐘。</p> <p>b.副教授：八十分鐘。</p> <p>c.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d.講師：六十分鐘。</p> <p>(4)演員：</p> <p>A.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u>包括</u>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B.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a.教授：九十分鐘。</p> <p>b.副教授：八十分鐘。</p> <p>c.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d.講師：六十分鐘。</p> <p>5、戲劇</p> |

| 項目 | 依據條文 | 條件及相關規定 |
|----|------|--|
| | | <p>(1)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u>包括</u>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2)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u>包括</u>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3)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u>包括</u>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4)劇場設計（<u>包括</u>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u>包括</u>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5)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6、電影</p> <p>(1)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A.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p>a.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p> <p>b.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p> <p>c.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案等。</p> <p>d.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p> <p>e.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p> <p>f.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p> <p>g.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p> <p>h.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p> <p>B.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u>合計</u>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b.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2)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A.以電影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B.送繳之說明資料應<u>包括</u>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p>7、設計</p> <p>(1)環境空間設計（<u>包括</u>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作品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p> |

| 項目 | 依據條文 | 條件及相關規定 |
|----|------|--|
| | | <p>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2)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3)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4)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5)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p> <p>(一)應符合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2、前項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依教育部規定。 3、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 <p>(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2、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下列第三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3、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4、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

| 項目 | 依據條文 | 條件及相關規定 |
|-----------------------|---|---|
| | | <p>5、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u>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u></p> <p>6、<u>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u></p> <p>7、<u>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u></p> <p>(三)<u>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案描述。 2、學理基礎。 3、本人訓練（<u>包括參賽</u>）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u>包括參賽</u>）計畫。 4、本人訓練（<u>包括參賽</u>）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u>包括參賽</u>）過程與成果。 <p>(四)<u>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p> <p><u>五、以學位送審講師、助理教授或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送審之副教授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u></p> |
| <p><u>送審著作及學歷</u></p> |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二十五條</u></p> | <p>一、<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u> (二)<u>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 (三)<u>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 (四)<u>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u> <p>二、<u>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u> (二)<u>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u> (三)<u>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u> |

| 項目 | 依據條文 | 條件及相關規定 |
|----|------|--|
| | | <p><u>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u></p> <p><u>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u></p> <p><u>四、代表作須符合條件：</u></p> <p>(一)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二)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三)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u>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本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u></p> <p>(四)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五)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相關規定

| 項目 | 依據條文 | 條件及相關規定 |
|------|-----------------|--|
| 用詞定義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 | <p>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p> <p>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p> <p>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p> <p>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p> |
| 採認規定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 | <p>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p> <p>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p> <p>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p> |
| 修業期限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 | <p>一、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p> <p>二、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p> <p>三、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四、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

| | | |
|------|---------------------|---|
|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六條 | 以 <u>境外學位或文憑</u> 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 <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 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 <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 不在此限。 |
| 修習課程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七條 |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
| 查證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 |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 不予認定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十條 |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 法律責任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一條 |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